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。

##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高三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## 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學分收費 288 元+冷氣費 5 元，共 293 元。

## 五、報名登記(請務必登記，以免無法開班，若影響開班班別者，未登記者亦不提供報名繳費)：

- (一) 登記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21 日 (四) 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(二) 下午 24 時截止**
- (二) 登記方式：網路登記報名，填寫登記表單 (需先登入本校 Google 帳號)。  
**體育班**：<https://forms.gle/PJ8sg82LnJrHYfYQ8> ；**文史哲**：<https://forms.gle/ePflgjKRfBpH2667A> ；  
**財經法**：<https://forms.gle/ohor8reqEj9KPmWLA> ；**數理工**：<https://forms.gle/h5DnyisZYZp3GA8TA> ；  
**醫藥農**：<https://forms.gle/tcbrKkkdxPqxhzxJ8>
- (三) 登記統整後於 **115 年 5 月 28 日 (四) 下午 17 時** 公告網站成功開課之課程及開課日期與班別-僅為「暫定課表」，將依正式報名後會些許調整 (請自行排除私人因素，且登記不等同於完成報名與開課)。

## 六、正式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29 日 (五)、6 月 1 日 (一) 上午 9-16 時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(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，非僅登記，視同放棄報名，將自行負責)。
  - (1) 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，計算繳費金額。
  - (2) 持現金至出納組進行繳費。
  - (3) 繳費完成後報名表單繳回至教學組完成報名。
  - (4) 備註:可自行手機拍照報名表單，報名表單須於學校留存，學校會另開立電子收據寄至學生公務信箱。
- (三) **115 年 6 月 2 日 (二) 公告「正式課表」，請完成以上報名同學依正式課表上課。**

## 七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正式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，將採實體課程進行，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，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。
- (四) **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參與課程或衝堂或選課選錯 (諸如成績及格卻選擇修課等) 等事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。**

## 八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，務需準時參與課程，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**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- (四)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，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(含出席、生活常規、作業、考試....等)
- (五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(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## 九、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(首頁→學生與家長園地→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)。

## 十、有關**畢業資格**及**學分**問題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。

##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